**承诺函**

本单位承诺已知晓“校院联合专项”社科项目申报条件，同意项目以双PI形式立项。如获批立项，本单位将在获得立项批文一个月内将资助经费（重点项目本单位将以南京中医药大学立项经费2倍、一般项目以南京中医药大学立项经费1倍）划拨至南京中医药大学财务账户以支持校内PI开展研究。本单位承诺，将为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人力、物力和工作时间等条件提供支持，并督促本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及项目组按时报送有关材料。同时承诺，将以南京中医药大学作为依托单位申报2025年度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；未获立项将于2026年11月前以南京中医药大学第\*附属医院或南京中医药大学\*\*附属医院等为第一署名单位出版著作。

若本单位未能履行此申报约定，南京中医药大学有权收回或取消划拨至本单位的“校院联合专项”社科项目立项项目资助经费。

XX医院（药企）

XX年XX月XX日